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2、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会议表决。

3、我们对本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金阳光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发展的支持。本次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富贵：

王黎明：

祁辉成：